



(二)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税收完税证明 No. 4410260400000415

填发日期: 2026年4月17日 税务机关: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411381MAD91Q6K04		纳税人名称	河南慧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4410260400000280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26-04-01至2026-04-30	2026-04-16	22,005.12	
4410260400000280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26-04-01至2026-04-30	2026-04-16	11,042.56	
4410260400000280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	2026-04-01至2026-04-30	2026-04-16	966.33	
4410260400000280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个人缴纳)	2026-04-01至2026-04-30	2026-04-16	413.99	
4410260400000280	工伤保险费	工伤保险	2026-04-01至2026-04-30	2026-04-16	1,435.45	
金额合计	(大写) 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				¥ 35,943.45	
税务机关 (盖章)	纳税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		备注: 一期申报, 正税自行申报。 主管机关: 郑州、分局;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税务局河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: 41000682484411; 经办机构: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			

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

		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		No. 341138260100060776	
填发日期: 2026年1月16日		税务机关: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税务局			
纳税人识别号	91411381MAD91Q6K04		纳税人名称	河南慧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1138260100110519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5-10-01至 2025-12-31	2026-01-16	32,074.01
金额合计	(大写) 人民币叁万贰仟零柒拾肆元零壹分				¥ 32,074.01
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税务局 (盖章) 征收专用章	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		备注: 一期申报, 正税自行申报。 主管机关: 郑州、分局;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税务局河南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: 41000682484411; 经办机构: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		

妥善保管

丁坤



(三) 审计或财务报告  
1. 审计或财务报告

资产负债表 (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)

会小企017  
纳税人识别号: 31411381M0099287  
编制单位: 上海南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税款所属期起止: 2025-01-01至2025-12-31

报送日期: 2026-01-19

单位: 元

行次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	负债及所有者权益	行次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
<b>流动资产:</b>						
货币资金	1	309,902.05	4,636.20	短期借款	31	0
短期投资	2	0	0	应付票据	32	0
应收票据	3	0	0	应付账款	33	553,179.31
应收账款	4	2,935,518	298,000	预收账款	34	11,295,290.98
预付账款	5	5,371,043.4	10,000,000	应付职工薪酬	35	415,363.83
应收股利	6	0	0	应交税费	36	-211,005.76
应收利息	7	0	0	应付利息	37	0
其他应收款	8	2,600,000	0	应付利润	38	0
存货	9	3,376,902.73	0	其他应付款	39	1,274,888.95
其中: 原材料	10	0	0	其他流动负债	40	0
在产品	11	0	0	流动负债合计	41	13,531,715.31
库存商品	12	0	0	非流动负债		
周转材料	13	0	0	长期借款	42	0
其他流动资产	14	0	0	长期应付款	43	0
流动资产合计	15	14,253,406.24	20,064,636.20	递延收益	44	0
<b>非流动资产:</b>						
长期债券投资	16	0	0	其他非流动负债	45	0
长期股权投资	17	0	0	非流动负债合计	46	0
固定资产原价	18	65,752	48,630	负债合计	47	13,531,715.31
减: 累计折旧	19	18,566.82	3,535.92			
固定资产账面价值	20	37,185.17	44,983.43			
在建工程	21	0	0			
工程物资	22	0	0			
固定资产清理	23	0	0			
生产性生物资产	24	0	0	<b>所有者权益(或股本权益):</b>		
无形资产	25	0	0	实收资本(或股本)		0
开发支出	26	0	0	资本公积		0
长期待摊费用	27	0	0	盈余公积		0
其他非流动资产	28	0	0	未分配利润	51	758,845.41
非流动资产合计	29	37,185.17	44,983.43	所有者权益合计	52	758,845.41
资产总计	30	14,290,601.41	20,129,619.71	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53	14,290,601.41

丁坤



利润表、年报（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）

会小企00表

纳税人识别号：411381035995874

税款所属期起止：2023-01-01至2023-12-31

编制单位：湖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报送日期：2024-04-19

单位：元

项目	行次	本年累计金额	上年金额
一、营业收入	1	31,218,799.17	277,227.72
减：营业成本	2	28,937,258.94	0
税金及附加	3	90,819.51	0
其中：消费税	4	0	0
营业税	5	0	0
城市维护建设税	6	52,978.65	0
教育费附加	7	0	0
土地增值税	8	0	0
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	9	0	0
教育费附加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排污费	10	37,841.42	0
销售费用	11	0	0
其中：商品维修费	12	0	0
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	13	0	0
管理费用	14	1,392,896.78	115,820.8
其中：开办费	15	0	2,000
业务招待费	16	0	0
研发费用	17	0	0
财务费用	18	237.87	234.88
其中：利息费用（收入以“-”号填列）	19	-437.67	-184.12
加：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20	0	0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21	927,579.1	-138,843.78
加：营业外收入	22	0	2,772.28
其中：政府补助	23	0	2,772.28
减：营业外支出	24	0	0
其中：坏账损失	25	0	0
无法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损失	26	0	0
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	27	0	0
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	28	0	0
税收滞纳金	29	0	0
三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30	927,579.1	-138,843.48
减：所得税费用	31	39,588.57	0
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32	887,990.53	-138,843.48



丁坤

现金流量表, 年报 (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)

会小企03表

纳税人识别号: 3117011007000014

税款所属期起止: 2025-01-01至2025-12-31

编制单位: 浙江水建设工...

报送日期: 2025-04-19

单位: 元

项目	行次	本年累计金额	上年金额
<b>一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:</b>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1	23,149,290.98	10,000,000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2	1,097,426.96	629,682.29
购买原材料、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3	18,995,773.48	18,900,000
支付的职工薪酬	4	88,862.57	0
支付的税费	5	1,612,092.95	0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6	3,205,479.4	262,538.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	344,918.12	87,863.89
<b>二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:</b>			
收回短期投资、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	8	0	0
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	9	0	0
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	10	0	0
短期投资、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	11	0	0
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	12	0	51,510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	0	-51,510
<b>三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:</b>			
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	14	0	0
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	15	0	0
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	16	0	0
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	17	-437.6	0
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	18	0	0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	437.6	0
<b>四、现金净增加额</b>	<b>20</b>	<b>345,355.74</b>	<b>36,353.89</b>
<b>加: 期初现金余额</b>	<b>21</b>	<b>4,638.8</b>	<b>0</b>
<b>五、期末现金余额</b>	<b>22</b>	<b>498,992.04</b>	<b>36,353.89</b>

丁坤

## 2. 财务会计制度

# 河南慧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

### 一、岗位及职责

#### 1、经理的职责

(1) 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公司水利施工、劳务分包等业务特点，确保财务工作合法合规。

(2) 全面领导企业财务工作，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需求，合理设置会计机构，对财务人员进行配置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，保障财务团队高效履职。

(3) 实行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，负责对企业一切财务收支进行最终审批，严格审查各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，牵头对内部经济指标进行制定、分解和考核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落地。

(4)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不得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，对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#### 2、会计岗位责任制

(1) 努力学习党的财经方针、政策和财务会计业务知识，熟练掌握水利施工企业财务核算要点，提升业务技术水平，主动为公司领导提供财务决策建议，当好领导参谋。

(2) 结合公司水利项目施工进度，及时、准确编报财务计划、用款计划，按时报送各种会计报表（含项目成本明细表），做到账表一致、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日清月结。

(3) 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税法》及公司会计制度，严格按照水利施工企业核算要求，记账、算账、报账，做到手续完备、内容真实、数字准确、账目清楚。

(4)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费用开支标准，结合水利施工业务特点，分清资金渠道，合理使用资金，严格把控项目成本、费用支出，保证完成各项财会工作任务。

(5) 对成本、费用项目（尤其是水利项目直接成本、间接成本）进行严格审查，杜绝不合理、不合规开支，各项资金使用必须经领导批准后才能支付、报

账；不准公款私借，及时清理往来款项（含项目分包款、材料款），不得开具空头支票，妥善保管好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会计资料，按规定整理归档。

### 3、出纳员岗位责任制

（1）努力学习财务制度、财税法规及水利施工企业资金管理要求，熟练掌握出纳工作基本技能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实操能力。

（2）严格执行财会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规定，各项费用支出按规定流程报销，确保原始凭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手续齐全，账目清楚，重点核对水利项目相关报销凭证的合规性。

（3）严格管控货币资金，确保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一致，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相符，每月底结账时编制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，及时处理未达账项。

（4）严格遵守现金结算制度，不得借用、挪用公款，公司人员（含项目人员）借款必须经财务领导批准，对借款人员及时督促结账，严禁长期挂账。

（5）支票必须凭领导审批的申请单方能开具，严禁无审批开具支票；按规定签发“空白支票”，明确使用范围和期限，对逾期未用的支票及时收回、注销，做好登记记录。

（6）出纳收付业务必须经会计审核无误后，方可办理支付手续，未经会计审核的凭证应坚决拒绝支付；若因出纳人员违反规定操作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7）现金收付必须当面点清，金额较大时，必须有专人复核，确保资金安全，重点防范水利项目大额资金支付风险。

（8）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，现金做到日清月结，月结盘库后编制现金盘库表，注明盘库结果、差异原因及处理情况，报领导签字确认。

（9）现金日记账所记录的内容必须与会计凭证相一致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删减；日记账必须连续登记，不得跳行、隔行，不得涂改账簿；文字和数字必须准确无误、整洁清晰，如有改动，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更正方法执行。

（10）及时将收到的票据（含项目工程款票据）送交银行进账，收到银行回单时，及时登记并移交会计做账；如有银行退票，应及时交会计冲账，并重新更换支票，确保资金及时到账。

（11）空白支票、票据应妥善保管，开出支票后按编号顺序登记备查；财务印章与支票、票据分开保管，严禁一人保管全部支付印章，防范资金安全风险。

(12) 积极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，配合会计做好水利项目资金核算、对账等辅助工作。

## 二、财务核算办法

1、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，严格依据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相关财税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水利施工、劳务分包等业务特点，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核算合规、数据真实。

2、本公司针对水利施工项目特点，生产环节相关成本运用品种法核算（按单个水利项目归集成本）；销售收入（含项目工程款收入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，结合项目履约进度，准确核算收入；销售成本（含项目成本）按加权平均法核算，确保收入与成本配比。

3、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（如施工小型工具、办公低值品）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，购入时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、费用，简化核算流程，贴合小企业管理实际。

4、本公司的固定资产（如施工机械、办公设备）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，合理确定折旧年限、预计净残值，按月计提折旧，计入相关成本、费用，确保固定资产价值准确核算。

5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设置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和其他各种必要的账簿，不得以单据、表格代替账簿；总账、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，不得以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记录代替记账，确保账簿体系完整、规范。

6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，结合水利施工业务需求，合理运用相关科目，对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、编号、核算内容和对应关系，不得任意改变、混淆，确保账务核算清晰、准确。

7、按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定期编制会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项目成本明细表），保证会计报表各项数据来源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报送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，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。

(四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

###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

致：邓州市水利局

承诺：我公司在此承诺，本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施工。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承诺不实，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 河南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丁坤

(五)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##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### 声明函

(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) 丁坤 代表 河南慧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公司全称)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:

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,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河南慧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签章):



丁坤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7 日

丁坤